

**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**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怡合达”、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—保荐业务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于2021年10月22日对怡合达实际控制人、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部、财务部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培训时间：2021年10月22日

（二）培训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村尾桃园二路33号3号楼610会议室

（三）培训人员：龚启明

（四）参加培训人员：实际控制人、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部、财务部等相关人员

（五）培训内容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公司上市后信息披露、持续督导的相关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原则及内容、持续督导关注要点、规范运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内容，同时也介绍了上市公司融资品种及条件、价值管理的相关内容。在现场培训过程中，东莞证券

培训人员解答了上市公司咨询的问题，进行了交流互动。

二、培训成果

通过本次培训，怡合达实际控制人、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部、财务部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公司信息披露、持续督导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了解和认识，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，进一步提升了怡合达的规范运作水平。本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的签章页。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龚启明

朱则亮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1月4日